

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為配合績效待遇制度之推動，特參照「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同時具有二種以上情事時，擇一從重處理：
 - (一) 教師於一百零七年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生效（包括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），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 - (二) 一百零六學年度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，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達一大過者，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 - (三) 一百零六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課、曠職達四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一數額。
 - (四) 一百零六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課、曠職達三日者，發給三分之二數額。
 - (五) 一百零六學年度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，發給四分之三數額。
 - (六) 一百零六學年度成績考核（包括另予成績考核）經考列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而留支原薪者，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但有下列情事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、第七目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而留支原薪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得全額發給。
 - 2、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者，依其一百零七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，於扣除一百零六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，按比例發給；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，所餘未滿三十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算。如因安胎需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，不在此限。